

## 公正性声明与保密承诺

山东中梓富检认证有限公司（简称“中梓富检”或“ZFC”）是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为社会各界提供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公司充分理解保密承诺及公正性对认证活动的重要性，识别和管理可能的利益冲突，确保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特作如下保密承诺与公正性声明：

### 公正性声明：

1、公司不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不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2、认证服务在已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的申请方开放，对所有申请方一视同仁，不因其企业性质、规模、地域等因素而区别对待；不以加速或拖延等方式处理任何客户的认证申请，同时也不对其附加不合理的财务或其它额外要求；不以组织的规模或是否是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以及获证客户的数量作为委托和认证的限制条件；不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3、公司现在和将来都不从事与管理体系认证公正性相悖的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活动，包括：

a)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提供体系设计、实施和维护等咨询服务；

b)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提供内部审核服务；

c) 不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进行一条龙式的合作，也不进行有关这方面的诱导、暗示或宣传；不安排与受审核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对其进行的审核或评定；

4、公司确保管理层及其各级人员和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委员会都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确保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确保全体人员、相关机构或活动、分包方和专兼职审核员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不为个人、集体或其他方利益导致违反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发生，杜绝不正之风。如有违反，将受到严肃处理。对认证审核人员有如下规定：

a) 审核员/审查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也不得应组织之邀请为其提供内部管理体系审核；

b) 曾在最近两年内对拟认证委托方提供过咨询活动的专兼职审核员/审查员不得参与对该组织的认证活动；

c) 要求审核员/审查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第十五条关于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规定。

5、开展认证活动坚持以顾客和社会需求为关注焦点，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并认真贯彻实施《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和《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管理体系认证价格暂行规定》；

6、公司通过风险评价及风险管理，最终消除或最小化已识别的潜在利益冲突或威胁，不影响认证活动的保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7、公司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不对任何处于公司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或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分提供或推荐管理体系咨询，也不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如果公司对某个管理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则在内部审核结束后至少两年内不会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8、为维护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申诉、投诉及争议的受理和处理制度；

9、公司在履行公正性和认证业务经营等方面，诚恳接受管理委员会、认可机构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保密承诺：**

1、本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认可机构的规定做出适当的安排，保证本公司从事认证认可活动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除认可机构或法律要求之外，有关受审核方特定产品或组织的信息在没有受审核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当应法律要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公司将通知受审核方所提供的信息。

3、本公司全体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兼职审核员/审查员、技术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均在签订聘用合同或颁发聘书时签署保密声明，做出保密承诺。

4、公司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对申请方的技术、经营、市场、数据、统计、管理、投诉等非公开信息和认证过程保守秘密，维护其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公司将解除其聘用合同，并向主管部门汇报情况。

山东中祥富检认证有限公司

